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翟洞村 0.9810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增城段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其中下邹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58 公顷，东何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608 公顷，东何经济合作社、西何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1228 公顷，廖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720 公顷，花口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795 公顷，西何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201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0.9810 公顷，其中包括：

（一）下邹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5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均为建设用地 0.0258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

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建设用地	0.0258	70.0000	1.8060	-	-	1.8060
汇总	0.0258	1.806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3870 万元，由翟洞村下邹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二) 东何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60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010 公顷【园地 0.0331 公顷、林地 0.0679 公顷】，建设用地 0.1598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331	49.0000	1.6219	35.0000	1.1585	2.7804
林地	0.0679	42.0000	2.8518	30.0000	2.0370	4.8888
建设用地	0.1598	70.0000	11.1860	-	-	11.1860
汇总	0.2608	18.8552 万元				

青苗补偿费 7.824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9120 万元，由翟洞村东何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三) 东何经济合作社、西何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面积 0.1228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1228 公顷【耕

地 0.0518 公顷，园地 0.0710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旱地	0.0518	70.0000	3.6260	42.0000	2.1756	5.8016
园地		0.0710	49.0000	3.4790	35.0000	2.4850	5.9640
汇总		0.1228	11.7656 万元				

青苗补偿费 3.6840 万元，由翟洞村东何经济合作社、西何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四) 廖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1720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253 公顷【园地 0.0253 公顷】，建设用地 0.1467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园地		0.0253	49.0000	1.2397	35.0000	0.8855	2.1252
建设用地		0.1467	70.0000	10.2690	-	-	10.2690
汇总		0.1720	12.3942 万元				

青苗补偿费 5.160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800 万元，由翟洞村廖屋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五) 花口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79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524 公顷【耕地 0.0267 公顷、园地 0.0041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16公顷】，建设用地0.1271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旱地	0.0267	70.0000	1.8690	42.0000	1.1214	2.9904
园地		0.0041	49.0000	0.2009	35.0000	0.1435	0.3444
其它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0216	49.0000	1.0584	35.0000	0.7560	1.8144
建设用地		0.1271	70.0000	8.8970	-	-	8.8970
汇总		0.1795	14.0462 万元				

青苗补偿费 5.385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6925 万元，由翟洞村花口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六)西何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20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285 公顷【耕地 0.0061 公顷、园地 0.0142 公顷、林地 0.0038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44 公顷】，建设用地 0.1916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旱地	0.0061	70.0000	0.4270	42.0000	0.2562	0.6832
园地		0.0142	49.0000	0.6958	35.0000	0.4970	1.1928
林地		0.0038	42.0000	0.1596	30.0000	0.1140	0.2736

其它农用地(不含 养殖水面)	0.0044	49.0000	0.2156	35.0000	0.1540	0.3696
建设用地	0.1916	70.0000	13.4120	-	-	13.4120
汇总	0.2201	15.9312 万元				

青苗补偿费 6.603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015 万元，由翟洞村西何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 0.0981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批准用地后半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12月18日

